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8号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0年3月29日中央军事委员会常务会议、2010年7月21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2010年7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是依照法律规定，经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被授予相应军衔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士兵必须牢固树立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武器装备，具备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过硬本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以下简称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二章 士兵的服现役管理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必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士兵服现役的时间，自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之日起，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

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

第七条 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或者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也可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直接招收。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二）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四）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第八条 士官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士官分级服现役年限为：初级士官最高6年，中级士官最高8年，高级士官可以服现役14年以上。初级士官、中级士官在本级最高服现役年限内，按照岗位编制规定确定服现役时间。

士官分级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批准；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批准，批准前应当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各单位应当将批准的士官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第九条 士官担任除副班长、班长以外的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必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的，应当经相应专业技术培训，并达到规定的技能等级标准。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的士官，应当经入伍训练和任职培训。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的，由营级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级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士官担任除副班长、班长以外的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任免。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士兵在军、师（旅）、团级单位范围内调动的，由调入和调出单位的共同上一级司令机关批准；在军区级单位范围内跨军级单位调动的，由军区级单位司令机关兵员工作主管部门批准；跨军区级单位调动的，由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入伍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3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3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士兵使用、晋升、奖惩和选取士官的依据。

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照兵役性质分为：

（一）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四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

（二）义务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照军衔等级分为：

（一）高级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二）中级士官：四级军士长、上士；

（三）初级士官：中士、下士；

（四）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一级军士长为最高军衔。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的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服现役年限和德才表现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

（二）初级士官：上等兵服现役期满选取为初级士官的，晋升为下士；下士期满3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中士。

（三）中级士官：中士服现役期满3年选取为中级士官的，晋升为上士；上士期满4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四级军士长。

（四）高级士官：四级军士长服现役期满4年选取为高级士官的，晋升为三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期满4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二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期满4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一级军士长。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的士官，首次授予的军衔等级，根据其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确定。

军队院校士官学员毕业时的军衔晋升，比照其同年入伍士官的军衔等级确定。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年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任命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由军区级单位司令机关批准；三级军士长由军级单位的主官批准；四级军士长、上士由师（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中士、下士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级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的主官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级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院校和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由本人隶属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军衔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医疗终结后符合条件继续服现役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四条 士兵涉嫌违法违纪被依法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与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的，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

第二十七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将其档案材料送回原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受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照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其基本工资由军衔级别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第三十二条 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担任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士兵代理军官职务期间，按照规定发给与其代理职务相应的岗位津贴。

第三十四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妥善安排特殊岗位士兵的疗养。

第三十五条 士兵家庭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六条 士官家属的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士官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高级士官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部队移防或者士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第三十七条 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士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家属随军的士官，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住房政策，具体办法由军队有关总部规定。

士官未随军配偶来队探亲，由团级以上单位按照规定提供临时来队住房。

第四十条 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下士任期内享受两次探望父母假，每次假期20日；中士以上士官每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30日。已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每两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20日。

（二）已婚士官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的，每年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40日。

（三）已婚士官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生活，但其配偶与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居住在一地的，只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与配偶、父母均不在一地生活，一年内同时符合探望配偶和探望父母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45日。

（四）不享受探望父母假和探望配偶假的高级士官，每年享受一次休假，服现役不满20年的假期20日，满20年的假期30日。

士官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对在高原、边海防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士官，可以适当增加假期，具体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十一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和休假。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部队紧急战备需要召回时，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休假，返回本部。

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

第四十二条 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本级规定最高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在本级服现役期限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继续服现役的；

（三）服现役满30年需要退出现役的或者年满55周岁的；

（四）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五）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六）因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

（八）士兵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灾难等变故，确需本人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经士兵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九）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第四十三条 服现役期限未满的义务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四十四条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后，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级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第四十五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照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六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违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应当自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起30日内到安置地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在60日内向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转接抚恤关系。

第四十八条 对退出现役的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四十九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